（上接B053版）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流程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监事金建中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监事全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解决其融资问题，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中期分红安排可增厚股东回报，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20,174.62元，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3,920,496.88元。经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8,483,65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5,174,303股后的股本223,309,34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330,934.7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4,661,869.4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49,987,436.45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94,649,305.8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86.82%。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99,984,675.8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44,646,545.2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87.4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以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本年度）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661,869.40	0.00	56,549,041.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84,675.87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320,174.62	-129,490,006.32	44,969,972.3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3,920,496.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210,91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84,675.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399,95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1,195,586.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08,444,364.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0,122,582,88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些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中期分红授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开支能力，具体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些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不超过1,7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动力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37	20.81	79.47	0.78	
	上海雕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7	0.00	0.00	0.00	
	江苏兴南创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0.00	0.30	0.00	0.00	0.00	
	小计	140.00	1.04	20.81	79.47	0.7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兴南创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30.00	0.00	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废料	江西云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2.36	127.59	155.62	2.56	
	小计	1,000.00	12.36	127.59	155.62	2.56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50	24.33	297.19	72.48	
	上海雕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69.31	48.67	0.00	0.00	
	小计	350.00	75.81	73.00	297.19	72.48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江苏兴南创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00	7.59	15.18	100.00	
	小计	50.00	100.00	7.59	15.18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江苏兴南创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00	100.00	0.00	0.00	0.00	
	小计	12.00	100.00	0.00	0.00	0.00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17	0.00	0.00	0.00	
	小计	200.00	1.17	0.00	0.00	0.00	
合计		1,782.00		228.99	547.46		

注:公司与浙江银鹰开关厂的业务由浙江银鹰开关厂的关联方江西云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承接。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动力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47	100.00	
	小计	79.47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江西云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03	0.00	小额偶发业务
	小计	0.03	0.00	
向关联人销售废料	浙江银鹰开关厂	497.39	700.00	
	江西云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5.62	200.00	
	小计	653.01	90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7.19	350.00	
	小计	297.19	350.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江苏兴南创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18	0.00	
	小计	15.18	0.00	
合计		1,044.88	1,350.00	

注:公司向江苏兴南创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租资产,主要系该公司南通工厂还未建设完成,临时租用公司资产用于研发检测等,因整体金额较小,2024 年初未进行预计。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秀银

注册资金:8,8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699号1幢30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秀银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开关、互感器、绝缘材料的加工、制造、批售,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亚集团总资产:36,360.63万元，净资产： 16,506.92 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26.60万元；净利润1,672.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2.85%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南亚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公司名称:上海雕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雕南企管”）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秀银

注册资金:1,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月16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699号1幢3层302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秀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雕南企管尚未设立,无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雕南企管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亚集团拟分立后新设的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3.公司名称:江西云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云鹰”）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云龙

注册资金: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2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罗家塘路与经十四路123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云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云鹰总资产:1,053.98万元，净资产:1,025.0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3.88万元；净利润-58.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春之子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江西云鹰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4.公司名称:江苏兴南创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南创芯”）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欣洋

注册资金: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3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广州路999号1720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欣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兴南创芯总资产:2,033.75万元，净资产:1,748.2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20.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之子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兴南创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5.公司名称: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临电气”）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晓远

注册资金: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5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东宜路1016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郑晓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器开关柜生产;输配电及控制或设备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元件、泵阀门空压机、五金机械、钢材、建筑材料、防爆配电装置、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智能照明设备、汽车充电桩、通信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脑软件、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器设备安装;从事电子和电气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经营;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宝临电气总资产:77,526.02万元，净资产:62,100.4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4,050.45万元；净利润2,906.89万元。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宝临电气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同类业务的经营特点,上述关联交易持续,经常性发生,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市场价确定,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作为南亚新材的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南亚新材及其下属企业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以土地及房地产抵押、应收款质押、票据质押、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本外币业务。 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会会议。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60元，共计募集资金191,0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718.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0,317.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09.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9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41号《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7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92,3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12.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中介费用、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08.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8,607.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4,289.2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37,600.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4	3,491.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772.39
	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34,282.80
	本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39,042.80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5	7.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9,061.6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32,840.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4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5	3,498.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81.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1.91
差异		G=E-F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08.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724.9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724.9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1年3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亚新材科技本（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1	-	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23日已销户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1647018	-	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23日已销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37728	-	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05月18日已销户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10120100218193	-	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09月27日已销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0914	-	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09月27日已销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755914194410506	1,710,060.61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2	1,318,433.72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523	585,384.27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南亚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1681133524	205,209.7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819,088.31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60000020139	-	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04月24日已销户
合 计			-	

三、2024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和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支出为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两条生产线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新建厂房及一条生产线			赣（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4019号	

2、“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2020年12月30日,